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51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  
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职务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  
住江西省萍乡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 0103 民初 19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、黄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、黄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 246 号 7 栋 3 单元 7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